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社字〔2021〕14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21-2022 年度工作要点》《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21-2022 年度工作台账》的通知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广东

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社字〔2020〕218号），为落实《关于推进全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安排》和省领导指示要求，更好推动产业集群各项工作，在前期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2022年度工作要点》（附件1）和《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2022年度工作台账》（附件2，以下简称《工作台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填写《工作台账》，于9月25日前反馈我厅。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送《工作台账》进展情况。

附件：1.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2022年度工作要点

2.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2022年度工作台账



（联系人及电话：班武、孙晨，020-83163908、83163640）

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 2021-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社字〔2020〕218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按照省领导关于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指示要求，现制定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21～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在产业规模、企业发展、创新能力、产业生态等方面加快进位赶超，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一）产业规模持续壮大。重点培育 10 个特色鲜明、规模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及粤东西北地区建设一批产业特色园区。

（二）重点企业不断做强。在生物药与化药等8个领域，遴选8家左右行业龙头企业予以大力支持，推动龙头企业做优做强。重点培育15家左右成长潜力大、发展速度快、自主创新能力强、领军型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促进行业高成长企业发展壮大。

（三）产业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持续推动国家实验室等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建设，争取1~2家高水平医院获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获得新药上市注册批件5个，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批件10个，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1.1万件。

（四）产业生态大幅优化。临床试验激励机制、应用推广机制不断完善，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定点使用新疗法，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服务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创新体系、产业生态、精准招商等六方面为抓手，在生物药与化药、现代中药、数字诊疗装备、诊断试剂、生物材料、医疗康养、研发服务与流通、新业态等八大细分领域（以下简称八大领域）持续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1.提高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产业集中度。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向优势显著的产业园区集中，鼓励园区与大型央企、国企、跨国企业对接合作，谋划、引进大企业。重点培育建设广

州国际生物岛、深圳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珠海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十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区。鼓励各地市培育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为排第一的单位，下同）

2.完善产业园区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全国生物医药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等。加快园区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审批，继续支持各地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1.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八大领域中遴选出 8 家龙头企业，结合企业实际，给予相应的专项扶持措施。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支持，持续收集相关企业名单与银行对接。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上下游企业，形成一体化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2.加强对高成长企业的政策扶持。建立八大领域“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推动主营业务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

业企业上规模。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引导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形成产业链整体数字化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1.动态梳理广东省 2021 年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定期更新相关数据。提前谋划重点项目，形成引进储备一批、落地建设一批、投产达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做好项目高效服务。聚焦项目建设需求，采取靠前精准服务、专班跟进协调等保障措施，挖掘生物医药行业项目投资意向，解决项目落地与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建立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和定期更新机制，对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资源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

（四）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强化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供给。组织实施精准医学与干

细胞、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安全技术、绿色生物制造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重点专项。在八大领域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加快生物医药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我省高水平医院申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协调医工合作对接，做好 5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大力推进广州实验室、生物岛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建设，完成第一批省实验室启动建设期考核评估。加快建设国家基因库、脑解析与脑模拟设施、人类细胞谱系装置、精准医学影像大设施、合成生物研究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推动云浮建设“一带一路”药用资源种质库。推进具备全能力 GLP 实验室及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建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

3.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能力建设。继续发挥“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工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对接，共建一批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

4.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端生物医药科技创新资源。推动中国科

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广东省新黄埔中医药联合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横琴中药新药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工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5.强化生物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启动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珠江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设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学”4 个申报类别。加大对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生物医药领域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粤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对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经评审视同省级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推动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持续推动生命科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医学等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业学院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产业发展生态。

1.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服务。推动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加强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出台《广东省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重点项目名单，完善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建立与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加强广东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组建若干医院临床试验联盟，推动联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推动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临床应用。加快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推动中医临床验方及院内制剂开发应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

2.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推广应用机制。不断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机制，健全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加快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支持优质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和使用。开展中医特色治疗的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分值付费库。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组织首批内地指定医疗机构和首批港澳药品医疗器械清单的审核工作。（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3.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完成“港澳药械通”政策试点工作，出台《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制度，逐步稳妥拓展“港澳药械通”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其他符合要求的

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支持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落实相关医保支付政策。落实简化在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流程。（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4.加强金融和产业资本支持。强化风投创投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强化省、市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导向。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推动中国人寿集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等金融机构与省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加大保险资金对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支持力度。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优化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环境。推进医养结合、智慧治疗、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推动肿瘤免疫治疗、个体化治疗、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高端医疗服务发展，开展健康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健康检测咨询和保险服务。推动社会力量 and 卫生、养老资源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广东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范围。推动“十四五”期间1000项适宜技术下基层立项工作，着力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做好健康中国行动监测评估和试考核有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六) 实施产业精准招商。

1.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台账，构建产业数据库，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搭建招商团队，设立招商联盟，针对国内外优质企业等进行招商。梳理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清单。联合组建招商小组，赴港澳吸引优秀企业和机构落户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推动两家优质企业落户珠海横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人民政府）

2.引进优质大型企业。完善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依托第四届进博会等国际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与健康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制药企业等来粤设立生产基地、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举办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宣讲暨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政策发布会。做好“十四五”期间澳门达康大健康系列项目、至和健康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阿斯利康南部总部项目等落地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21-2022 年度工作台账

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2021 年前三季度 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目标	任务完 成时间
省发展 改革委	1	推动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等生物医药领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请提供生物医药领域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完成投资额、计划投资金额和主要建设内容，以及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情况）			
	2	推动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3	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的沟通，支持广州市举办中国生物产业大会。			
省教育 厅	4	持续推动生命科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医学等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业学院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请提供新增学科数量和学科排名、教学实训基地等情况）			
省科技 厅	5	组织实施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安全技术、绿色生物制造、岭南中医药现代化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专项。			
	6	组织我省高水平医院申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第三批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7	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广州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8	推进横琴中药新药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工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2021 年前三季度 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目标	任务完 成时间
	9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增一批生物医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10	加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开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园培育。（请提供园区现有及新增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在建项目数量及总投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情况）			
	11	开展第二批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等建设。			
	12	在生物药与化药、现代中药、数字诊疗装备、诊断试剂、生物材料等细分领域遴选出 5 家以上龙头骨干企业，结合企业实际，给予相应的专项扶持措施；推动主营业务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请提供支持企业清单、支持举措、企业营收收入增长情况和相关发展情况）			
	13	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发展一批临床价值大、规模效应明显的生物医药与健康知名品牌。（请提供品牌类别、现有及新增数量、我省企业排名等情况）			
省自然资 源厅	14	汇总提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新增用地情况。			
省商 务厅	15	跟进落实“十四五”期间与我省开展投资合作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项目，做好澳门达康大健康系列项目、至和健康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丽珠新药开发项目、新华科技一揽子项目、阿斯利康南部总部项目等落地服务工作。（请提供项目资金投入、开工情况和建设进度等情况）			
	16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台账，构建产业数据库，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搭建招商团队，设立招商联盟，针对优质企业等进行招商。（请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等情况）			

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2021 年前三季度 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目标	任务完 成时间
省卫生 健康委	17	开展 5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建设。（请提供财政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以及梳理“卡脖子”技术数量、企业合作金额、医学成果转化项目数、临床研究项目数量、高水平 SCI 论文数量、人才引进、开展前沿医疗技术等情况）			
	18	联合药监局组建若干医院临床试验联盟，推动联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19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港澳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使用，组织开展首批内地指定医疗机构和首批港澳药品医疗器械清单相关工作。			
	20	做好每季度我省“检查化验”和“技术劳务（护理、手术、治疗等）”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全省各类医疗机构现有及新增数量等统计工作。			
	21	推动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请提供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况）			
省市 市场监 管局	22	充分利用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平台，开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快速预审、确权、维权和协同保护工作。（请提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新增有效发明专利量、进入快速审查的专利数量等情况）			
	23	深入开展集群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立产业细分领域专利数据库。			
省统 计局	24	按照产业集群统计口径，每季度提供我省和北京、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江苏等省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企业数、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统计数据。			

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2021 年前三季度 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目标	任务完 成时间
	25	按照产业集群统计口径，梳理汇总我省和北京、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江苏等省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2015-2020 年的年度企业数、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数据。			
省医保局	26	出台《关于推动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重点将采购量大、金额高的品种（含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等）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请提供新增品种数、采购金额等情况）			
	27	加快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请提供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情况）			
	28	健全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带量采购进展情况，制订中选产品及非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推进国家和省组织集中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使用工作。支持我省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省地方金融 融监管局	29	联合上交所、深交所组织注册制改革试点、债券发行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请提供现有及新增上市企业数、上市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等）			
	30	推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中信集团、中华联合保险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等金融机构与省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加大保险资金对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支持力度。（请提供保险资金支持情况）			
省中	31	推进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重点研究方向开展研究工作。（请提供牵头重大在研项目、获得奖励、成果转化等情况）			

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2021 年前三季度 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目标	任务完 成时间
医药局	32	支持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中医药产业园建设，促进粤澳中医药产业合作和文化交流。（请提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现有企业数量、引入企业数量、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园区配套情况以及中医药产业合作与文化交流等情况）			
省药监局	33	按照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统计口径，每季度提供规下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等数据。			
	34	简化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流程。（请提供获批药物数量及相关情况）			
	35	推动中医临床验方及院内制剂开发应用。（请提供开发中医临床验方及院内制剂数量、相关情况）			
	36	完成“港澳药械通”政策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试点工作，出台《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配套文件。（请提供港澳药品、医疗器械引入数量）			
	37	梳理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清单，推动赴港澳等地开展精准招商，推动 2 家重点企业在横琴落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陈良贤副省长、任小铁副秘书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